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號

原告 陳瑞香

陳木枝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偉律師

林筠傑律師

被告 彭嘉慧

訴訟代理人 李璧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為一定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依民法第540規定，請求被告提供原告關於說明「自管理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帳戶開始至王林連嬌死亡後」如起訴狀附表之帳戶中所支出款項之用途與去向之報告書；第二項係依民法第541條、第179條、第1151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378萬6791元。原告前開第一項聲明核屬請求為一定行為，顯非就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而原告自陳起訴聲明第一項之目的，係為使起訴聲明第二項之請求金額得以具體特定，是起訴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78萬6791元。又原告上開各項請求之經濟目的實屬同一，揆之前揭規定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78萬67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852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
01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2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7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8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0 書記官 林映嫻